

证券代码：831806

证券简称：奥斯马特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郭伟渺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717,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4.2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慕林永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850,24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5.7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晓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大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

会议由郭伟渺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周思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6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林治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7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

会议由周思华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孔香媛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0 人。

会议由郭伟渺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